

雲林縣一〇五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考資格及招考職缺公告(含次數)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或具有本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。
- (二) 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、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，且身心健康，無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第八條情事者。

二、本次招考職缺公告

- (一) 職務編號：【C630120】、【C630160】、【C630170】、【C630180】、【C630200】、【C630210】
- (二) 招考簡章公告次數
 1. 職缺編號【C630170】、【C630200】：第六次公告。
 2. 職缺編號【C630160】：第二次公告
 3. 職缺編號【C630120】、【C630180】、【C630210】：第一次公告

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應繳驗資料：

一、報名方式、時間：

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寄；報名表、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11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 報名資料寄送地點：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小陳雅芳校長收(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文化路10號；聯絡電話：05-5892647轉111，聯絡人：校長室陳雅芳校長)。
- (四) 資格符合者於105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>)通知參加甄試。

(五) 具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，可跨職缺報名；准考證於甄試當天報到時發給。

二、繳交應試資格文件：下述證件請各備影本六份（請註記”與正本相符”並加蓋私章），依序分裝訂成六冊（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補件）。

(一) 甄選報名表與切結書各正本一份（詳附件一）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
(三) 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。【職缺編號 C630120、C630160、C630170、C630180、C630200、C630210 適用】

(四) 具有本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。【職缺編號 C630170、C630200 適用】

(五)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六)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（專職工作年資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七) 履歷表，詳見附件二(須親自簽名)。

三、檢附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(貼妥 32 元郵資)標準信封一個。

四、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（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）。

肆、甄選時間：

10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（請於上午 8:50 時前完成報到）。

伍、甄選地點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(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；聯絡電話：05-5322536#114，聯絡人：輔導室張惠娟主任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實務演練（60%）

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，現場抽題，進行實務演練(10 分鐘)與對談(5 分鐘)，計 15 分鐘。

二、口試（40%）

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，計 15 分鐘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含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），正取名額 6 名，備取名額 6 名，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依報考職缺類別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、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，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(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，含 70 分)始得錄取之，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錄取名單於 10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>) 榜示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

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，得於 105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單、准考證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三)，親自(郵寄方式不予受理)至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(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)申請複查(聯絡電話：05-5322536 轉 114，聯絡人：輔導室張惠娟主任)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拾、考試相關規定：

一、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，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。

二、實務演練及口試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；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 10 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；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，則依缺考處理。

三、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、個人檔案、諮商媒材等資料。

四、考生於實務演練過程中，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、姓名和准考證號碼。

五、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，扣該項成績 5 分。

拾壹、聘期與服務內容：

一、本次聘用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。

二、經錄取之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其服務地點、內容、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，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辦理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。

(二)提供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、協助及諮詢等服務。

(三)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。

(四)提供學校、教育人員、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。

(五)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，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六)其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

(一)具備專業證照者：具碩、博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：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。

(二)未具備專業證照者：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縣(市)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，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，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雲林縣教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>)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二、報考人員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資格，若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(一)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(四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七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八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行為屬實。

(九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(十)有具體事實足證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證明、成績單準時報到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相關證書、專業證書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當天驗證。

拾參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| | |
|---|---|
| <p>雲林縣 10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</p> <p>報考職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職缺編號：C630120、C630160、C630170、C630180、C630200、C630210（具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職缺編號：C630170、C630200（具有本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）</p> | <p>貼最近 3 個月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</p> |
|---|---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生日 | | 性別 | | | |
| 證照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心理師 | | | | |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(由甄選委員會填列)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 行動： (O)： | e-mail： (H)： | | |
| 學歷 | | | 科系組別 | | | | |
| 畢業證書字號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經歷 | | | | | | | |
| 查覈手續 | 1.報名表、切結書 | 2.國民身分證查覈 | 3. 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 | 4. 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一年證明 | 5.與兒童青少年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 | 6.履歷表 | 7. 准考證製發 |
| 經辦人 簽章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雲林縣 105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准 考 證</p> <p>甄選日期:105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</p> <p>甄選地點: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</p> <p>應考人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准考證號碼:</p> | 監考員 簽章 | 科目 | 時間 | 項次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貼 2 吋 照 片(與報名表同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證填發人</p> |
| | | 報到 | 8:30 ~ 8:50 | 一 | |
| | | 實務 演練 | 9:00 ~ 16:00 | 二 | |
| | | 口試 | 9:00 ~ 16:00 | 三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雲林縣 10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則不得應考；若已聘用者，無異議被解聘，並不得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行為屬實。
- 九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十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切結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

|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| | | | |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年 度 | 類 科 | 生 效 日 期 | | | 核發機關 |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|
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專 業 輔 導 工 作 相 關 經 驗

| 年 度 | 當 時 服 務 單 位 / 職 稱 | 起 訖 期 程 | | | | 協 助 機 關 | 證 明 文 件 日 期 文 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家 屬

| 稱 謂 | 姓 名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出 生 日 期 | | | 職 業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|
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雲林縣105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（存根聯）

| 應考人姓名 | | 甄選類別及 准考證號碼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複查項目勾選欄 | 複查項目名稱 | 甄選成績 | 複查結果 |
| | 實務演練 | | |
| | 口試 | | |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雲林縣105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（收執聯）

| 應考人姓名 | | 甄選類別及 准考證號碼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複查項目勾選欄 | 複查項目名稱 | 甄選成績 | 複查結果 |
| | 實務演練 | | |
| | 口試 | | |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 10 時起至 12 時止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檢具成績單、准考證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三)，親自（郵寄方式不予受理）至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（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）申請複查（聯絡電話：05-5322536 轉 114，聯絡人：張惠娟主任）。
- 三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